

2018年广州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州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三、竞赛日期

2018年8月23日至25日

四、竞赛地点

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田径场

五、参加单位

各区

六、竞赛项目：（共计90项）

（一）甲组（32项）

男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竞走、110米栏（高1米、距9.14米）、400米栏（高0.914米）、跳高、撑竿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（11米板）、标枪（700克）、五项全能（100米、1500米、110米跨栏、跳高、跳远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女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竞走、100米栏（高0.84米、距8.50米）、400米栏（高0.762米）、

跳高、撑竿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（9米板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、五项全能（100米、800米、100米跨栏、跳高、跳远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（二）乙组（32项）

男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竞走、110米栏（高0.914米、距8.90米）、300米栏（高0.762米）、跳高、撑竿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（10米板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、五项全能（100米、1500米、110米跨栏、跳高、跳远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女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竞走、100米栏（高0.84米、距8.30米）、300米栏（高0.762米）、跳高、撑竿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（8米板）、标枪（500克）、五项全能（100米、800米、100米跨栏、跳高、跳远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（三）丙组（26项）

男子：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（高0.762米、距8米）、跳高、撑竿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（7米板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女子：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（高0.762米、距7.5米）、跳高、撑竿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（7米板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(一)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《2018年广州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参赛运动员参赛资格》的有关规定，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确认有效的《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》(外地户籍：确认有效的《广东省运动员注册证》)方可参加比赛。

(二) 年龄规定

甲组：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乙组：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丙组：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，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:1配置，甲组运动员限报18人，乙组限报20人，丙组限报22人(甲、乙、丙组人数不得互相调剂)。

(四) 广州市行政区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，不得超过该代表队和该组别报名运动员的50%。

(五) 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，方可参赛。

(六) 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，并向组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，方可参赛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，但起跑判罚执行二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的规定。

(二)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。

(三)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3 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(队)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(撑杆跳高项目单列)。

(四) 每人可报两项单项,可兼报接力,每项接力各代表队限报一队。

九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

(一) 获各小项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。

(二) 甲组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按 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 分计;乙、丙组各项目录取前十二名,按 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计。接力项目按双倍分计。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,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。

(三) 如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,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,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。

十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:各代表队请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前(暂定)向组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,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,逾期不报或报名表内容不规范者,视弃权处理,不得参赛。

2. 报名方式: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gzsports.gov.cn>)进行线上报名。

(二) 报到:各代表队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到比赛场地报到。

(三) 技术会议:

1.各代表队请派领队、教练员各1名参加8月22日在 召开的 技术会议，同时交验报名表、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、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。

2.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，不得改项、换人及增报项目、人员。

十一、服装和器材

(一) 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统一服装。

(二) 除撑竿自备外，其它投掷器械由组委会准备。

十二、经费

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。